

秦汉闾里户数初探

符奎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根据近年来公布的简牍资料,可推测秦闾里可能以 25 户为标准。但由于拥有辽阔的疆域,不同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有着极大的差别,政府在规划、设置闾里时,往往采取的是一种因时、因地、因事制宜的灵活性政策。故此,汉代并未严格按照一定的户数标准划分闾里。对空间固定的闾里而言,其内部人口数量的不断变化,势必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冲击,导致闾里的人口规模及户数出现增多或减少的情况。故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原有规划整齐的闾里容纳不下逐渐增加的人口时,新的闾里甚至新形态的居住形式也就相伴而生。

【关键词】秦汉;闾里;户数;人口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1-0058-11

The Number of Household of LV LI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U Ku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document, perhaps the number of household of LV LI was twenty-five in Qin dynasty. But the government of Han didn't enforce some strictly policies when they set up or reconstructed one new LV LI, because of the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were very different in the very vast territory. So they adopted some flexible policies. The constantly changing population was bound to impact on it. As a result, the population and the number of household of LV LI would be increase or decrease. So,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y, when the regular LV LI can't accommodate the increasing population, the new LV LI or the new kind courtyards gradually grew up.

Key words: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LV LI; the number of household; population

秦汉时期的乡里组织及其发展演变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问题,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①。近年来随

【收稿日期】 2015-08-26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汉代乡民生活研究》(2015BLS021)

【作者简介】 符奎(1981-),男,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中国农业历史、环境史。

① 如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县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杨际平《汉代内郡的吏员构成与乡、亭、里关系》(《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期)、张金光《秦乡官制度及乡、亭、里关系》(《历史研究》1997年第6期)、(日)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上古秦汉》,中华书局,1993年)、张春树《汉代边地上乡和里的结构——居延汉简集论之二》(《秦汉中古史研究论集》,大陆杂志社,1970年)、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仝晰纲《秦汉时期的里》(《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周长山《汉代的里》(《大同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韩)金秉骏《汉代乡里统治之变迁》(《中华文化论坛》2004年第1期)、马新等《汉唐村落形态略论》(《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等文。

着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尤其是河南省内黄县三杨庄汉代聚落遗址的发现推动了相关研究的进一步发展。通过细致地爬梳史料,学者们对聚落形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①,为弄清秦汉基层社会的组织结构、控制理论与运行模式等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不少论著已经涉及到闾里的户数问题,但尚有继续深入探讨的余地。故此,本文试图对秦汉时期里户数及其与聚落形态演变之间的关系进行初步研究,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斧正。

一、关于闾里户数的几种说法

里的起源甚早,西周金文中已经出现了“里”字,如西周早期《矢令方彝》:“𠄎卿事寮、𠄎诸尹、𠄎里君、𠄎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②西周晚期《史颂敦》:“友里君百姓。”^③传世文献中也有相关记载,如《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④

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多有里的建置。如《国语·齐语》:“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⑤《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宋华亥、向宁、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叛”,杜注曰:“南里,宋城内里名。”^⑥《墨子·公输》亦载:“子墨子归而过宋,天雨,庇其闾中,守闾者不内。”^⑦《诗·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⑧《国语·周语》:“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膳宰不致饩,司里不授馆。”韦昭注曰:“司里,里宰也,掌授客馆。”^⑨《史记·老子列传》:“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⑩可见,齐、宋、郑、陈、楚等国均设置有里,里的设置已经比较普遍。

关于里的组织结构,尤其是每里的户数,文献的记载也逐渐丰富起来,如:

-
- ① 如程有为《内黄三杨庄水灾遗址与西汉黄河水患》(《中州学刊》2008年第4期)、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侯旭东《汉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论‘邨’‘村’关系与‘村’的通称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9年)、刘庆柱《汉代城市与聚落考古研究》、白云翔《秦汉时期聚落的考古发现及初步认识》、王子今《内黄三杨庄遗址考古发现与秦汉乡村里居形式的考察》、刘海旺《从三杨庄遗址考古发现试谈汉代聚落》、孙家洲《从内黄三杨庄聚落遗址看汉代农村民居形式的多样性》、程有为《内黄三杨庄汉代庭院遗址与汉代聚落样式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汉代城市和聚落考古与汉文化》,科学出版社,2012年)、王彦辉《秦汉时期的乡里控制与邑、聚变迁》(《史学月刊》2013年第5期)、黄今言《汉代聚落形态试说》(《史学月刊》2013年第9期)、王彦辉《早期国家理论与秦汉聚落形态研究——兼议宫崎市定的“中国都市国家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等文。
-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6册,中华书局,1994年,第36~3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6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27页。同时出土的《矢令方尊》刻有相同的铭文(《集成》11-6016)。
-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8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152~153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3卷,第354页。
-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第207页。
- ⑤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224页。
-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第2097页。
- ⑦ [清]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54年,第296页。
- ⑧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第337页。
- ⑨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61~62页。
- ⑩ [汉]司马迁:《史记》卷63《老子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2139页。

《周礼·地官·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①

《周礼·地官·遂人》：“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灋。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穡。”^②

《诗·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毛传：“里，居也。二十五家为里。”^③

《鹖冠子·王鈇篇》：“其制邑理都，使矐习者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四里为扁，扁为之长；十扁为乡，乡置师；五乡为县，县有嗇夫治焉；十县为郡，有大夫守焉。命曰官属。郡大夫退脩其属，县嗇夫退脩其乡，乡师退脩其扁，扁长退脩其里，里有司退脩其伍，伍长退脩其家。事相斥正，居处相察，出入相司。”^④

《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五人为伍，十人为连，贫富相……”^⑤

《管子·小匡》：“于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以为军令。”^⑥

《管子·立政》：“分国以为五乡，乡为之师；分乡以为五州，州为之长；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⑦

《汉书·晁错传》：“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使五家为伍，伍有长，十长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为一连，连有假五百；十连一邑，邑有假侯。”^⑧

《尚书大传·咎繇谟》：“古者处师，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五里而为邑，十邑而为都，十都而为州，州十有二师焉。”^⑨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解诂：“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⑩

《礼记·杂记下》：“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郑玄注引《王度记》：“百户为里，里一尹。”^⑪

由此可见，关于里的户数，各种文献的记载并不一致，出现了 25 家、50 家、72 家、80 家、100 家等说法。这跟里的性质及其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与功能有着密切的关系。

虽然西周与春秋时期(至少是春秋中期以前)的“里”，通常是指各级中心聚落尤其是城邑之内的基层聚落单位^⑫。但是，西周时期的里已经是一种超血缘的地域性组织，以此来整合不同姓的众多宗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 707 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 740 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第 337 页。

④ 《鹖冠子》(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9 年，第 52 页。

⑤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146 页。

⑥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8《小匡》，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00 页。

⑦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1《立政》，第 65 页。

⑧ [汉]班固：《汉书》卷 49《晁错传》，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289 页。

⑨ [清]王闿运：《尚书大传补注》，中华书局，1991 年，第 16 页。

⑩ 《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287 页。

⑪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566 页。

⑫ 陈絮：《周代农村基层聚落初探——以西周金文资料为中心的考察》，载朱凤瀚主编：《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06 页。

族,不过这种地域组织内仍保存着血缘组织。“里君”指地域性组织“里”的首脑,是一个居住区域的首长,“里君”的设置是为了弱化异族势力,加强周王朝对所统治地区的控制力量^①。由此可见,西周早期就已经出现了以“里”为单位的聚落组织,已经具有较强的地缘政治色彩,对血缘宗族势力起到了一定的监视与遏制作用。故此,春秋战国时期,为了加强中央和君主集权,各国在地方行政制度上纷纷采取闾里制度,建立里一级行政组织。

无论是《周礼》的“比—闾—族—党—州—乡”系统,或“邻—里—酈—鄙—县—遂”系统;还是《鹖冠子》的“伍—里—扁—乡—县—郡”系统;亦或者是《管子》的“轨—里—连—乡”系统,等等,它们都是要建立从上至下贯通的地方行政或军事系统。建立这种以里为基本单位的地方行政体系,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如《管子·禁藏》曰:

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辅之以什,司之以伍。伍无非其人,人无非其里,里无非其家。故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不求而约,不召而来。故民无流亡之意,吏无备追之忧。故主政可往于民,民心可系于主^②。

所谓“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就是强调国家对人民的全面控制,以建立“主政可往于民,民心可系于主”的君主与人民之间联系贯通的地方行政体系与基层社会控制模式。春秋战国正是这种新型地方行政体系和闾里制度逐渐成熟与走向实践的时期,文献记载的闾里户数之所以呈现出上述种种颇为不同的说法,跟地域差异、各国制度不同、闾里制度本身尚不完善等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

文献记载的先秦闾里户数颇为不一,具有明显的理论层次上的规划与设计特征。秦汉时期的史料渐多,尤其是近年来出土的简帛文献为探讨这一时期的闾里户数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二、出土简牍所见秦闾里户数

出土文献有不少反映秦闾里户数的资料,如里耶北护城壕内出土了一批秦简,张荣强认为是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并指出:“这批木简是单独出土的,除拼接复原所得的 24 枚户籍简外,其余皆为无字简。24 枚木简(整简 10 枚、残简 14 枚),一简一户,应当就是南阳里的所有民户。”^③有学者认为这批简牍所反映的“南阳”一地所含家户数量至少得有 21 户^④。不过,对这批简牍的年代和性质也有学者提出了质疑^⑤。

里耶秦简 J1〇169 中有“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乡”一语,有学者认为此所谓 17 户,应该就是渚里之中的所有家户数^⑥。

① 陈英杰:《金文中“君”字之意义及其相关问题探析》,《中国文字》新 33 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年;收入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上、下)》,线装书局,2008 年,第 723~771 页。

②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新编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023 页。

③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

④ 陈絮:《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⑤ 刘瑞从考古地层学角度分析,认为这批户籍简牍在出土于西汉地层、无文献和考古资料表明其时代为秦的情况下,不仅不能定其为秦代户籍资料,更不能据之对秦代户籍等相关制度开展分析演绎(刘瑞:《里耶古城北城壕出土户籍简牍的时代与性质》,《考古》2012 年第 9 期)。这批简牍自从公布之日起,就有诸多考古疑问伴随,有待进一步考证和解决,在最终定论未出来之前,这里暂将其定为秦时期,下文中凡涉及到此批简牍的引文均作此处理。

⑥ 陈絮:《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载“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诣里人士五(伍)丙……”,有学者认为“甲等廿人”可能是除丙以外的某里全部户人代表,果如此,合丙计之,则此里当有 21 户,其实数或过此亦不远^①。但这种推算的合理性还需进一步推敲。不妨看一下全文:

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宁毒言,甲等难饮食焉,来告之。”即疏书甲等名事关谍(牒)北(背)。讯丙,辞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宁毒言,以卅余岁时罾(迁)。丙家节(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来,亦未尝召丙饮。里节(即)有祠,丙与里人及甲等会饮食,皆莫肯与丙共栝(杯)器。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难与丙饮食。丙而不把毒,毋(无)它坐^②。”

文中所涉及到的人有“甲等”二十人、“丙”、“丙”的外大母(外祖母)“丁”、“里人”、“里人弟兄”、“它人”。其中“里人”、“它人”是多少不得而知,而“里人弟兄”是“丙”的弟兄,还是“甲等”的弟兄也很难判断。如果非要以他们作为里内每户的代表,则具体的数字是很难推断的。从“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一句中,“知丙者”的“者”来看,该句应该强调的是“甲等”、“里人弟兄”、“它人”等人。故此,虽然这则爰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每里的户数,适当做出推算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也要注意其不确切性。

里耶秦简中与闾里户数相关的尚有简 8-157 和简 8-19。简 8-157: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郤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③

简 8-19:

□□二户。

大夫一户。

大夫寡三户。

不更一户。

小上造三户。

小公士一户。(第一栏)

士五(伍)七户□

司寇一【户】。□

小男子□□

大女子□□

·凡廿五□(第二栏)

简 8-157 反映了启陵乡成里 27 户设有一里典^④。简 8-19 是有关户数的统计,但性质不明。有学者认为此版头端涂黑,按照秦汉文字简牍的书写规律,说明这是一段小结,最后“□凡廿五”是指总户数,

① 张金光:《秦乡官制度及乡、亭、里关系》,《历史研究》1997 年第 6 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62~163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94 页。

④ 关于秦代每里里典设置几人,笔者未见到相关史料,但从汉代里正的设置上可略见一斑,如《尹湾汉墓竹简·集簿》东海郡有“乡百七十,□长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竹简》,中华书局,1997 年,第 77 页;张显成等:《尹湾汉墓竹简校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 页),基本上可以断定每里设置一个里正,当然尹湾汉墓竹简《集簿》出现的两人之差,其具体原因不得而知,但这恐怕不是制度性原因造成的。

其数量应是一里的规模^①。从上述简牍所反映的直接与间接资料看,秦闾里的户数以 20 余户为多,我们推测这可能反映了其划分闾里时以 25 户为常见。不过,里耶简 8-1236+8-1791 载:

今见一邑二里:大夫七户,大夫寡二户,大夫子三户,不更五户,□□四户,上造十二户,公士二户,从廿六户□^②。

这个“一邑二里”的聚落共有 61 户,被分成了两个里,平均每里约 30 户,这说明它很可能是以 30 户为设置里的标准。不过,25 户的规模,既有先秦时期的理论模型作参照,又可以按照“五家为比”或“五家为邻”的原则^③,将全部 25 户组成一个 5 横 5 纵平面为正方形的闾里,不过这属于高度理想化的模式。秦始皇在统一六国以后,“数以六为纪”^④,如果“伍”保持不变,则 30 户一里也是可能的。但是根据出土简牍所记载里户数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25 户的可能性更大。因为里按照一定的户数规模划定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具体的户数还与人口出生、死亡、迁徙及析户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可能正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里耶秦简 8-1236+8-1791 所载的“一邑二里”由最初制度规划时的 25 户增加到 30 余户。

根据简 8-157 成里设置里典的情况分析,迁陵县在否定启陵乡设置里典的请求时反问其根据“何律令”,反映了迁陵县的否定显然是有秦律令作为依据的,即里典的设置明确的法律依据,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户数在划分里中的重要性。那么,如果一个里内出现户数增长较多的时候,是不是就可以另外划分出一个里呢?答案可能是肯定的,即里耶秦简 8-1236+8-1791 所谓的“一邑二里”。“邑”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一般指人为规划的居所或行政管理下的定居单位^⑤。但从这个“邑”的户数规模上来看,它很可能刚由自然聚落发展而来,即在一个或多个自然聚落的基础上,经过分置或合并等规划行为,将其设置为“一邑二里”。如果是由一个自然聚落发展而来,那么它被划分为两个行政“里”,是否说明秦时作为基层行政单位的里,在规划与设置时,出现了和自然聚落相分离的现象呢?质言之,秦人是根据里的户数标准对自然聚落进行闾里的分割与设置的,而不是整体上将一个自然聚落规划一个里。果如此,则其具有多大程度的普遍性,还需要更多的史料加以支撑。此外,是否也存在一个行政里下辖几个独立自然聚落的情况,目前还不得而知。

在将自然聚落纳入国家行政系统时,即设立闾里进行管辖,如果仅仅是对其进行行政上的编组,不进行新的分割或重建,则其形态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当然,也有可能按照城市闾里的形态进行重新规划,从而彻底改变了原有聚落的形态。这两种情况都属于推测的结果,真实的历史到底如何还需要发掘更多的史料来验证,我们这里要探讨的是闾里户数对聚落形态的影响。通过前面的分析可知,秦在设置新闾里时可能执行了相关的户数标准,且有一定的律令作为依据。伴随着统一的进程,秦不论采取上述哪种模式改造基层聚落,其只需根据掌握的人口数量或户数直接进行划分就行,很容易做到数量上整齐划一,由于其国祚尚浅,还没有遇到因闾里人口之增减而对自身形态变化产生显著影响的问题。至汉,则大不一样,闾里的户数和人口数量的变化,尤其是增长,成为影响闾里形态变化,甚至是新型聚落产生的主要因素之一。

① 沈刚:《里耶秦简所见民户簿籍管理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 1 卷)》,第 297 页。

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献公十年(公元前 375 年)“为户籍相伍”。

④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37 页。

⑤ 王彦辉:《秦汉时期的乡里控制与邑、聚变迁》,《史学月刊》2103 年第 5 期。

三、汉代闾里的户数

关于汉代闾里的户数,《续汉书志·百官》载:“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①东汉时期的《太平经》卷四五《起土出书诀第六十一》亦载:“一大里有百户,有百井;一乡有千户,有千井;一县有万户,有万井;一郡有十万户,有十万井;一州有亿户,有亿井。”^②这两则史料反映的闾里户数以 100 户为标准。但《汉书》中记载了几次设置里的情况与此却并不一致,如:

《汉书·张安世传》:“上追思贺恩,欲封其冢为恩德侯,置守冢二百家。……故安世深辞贺封,又求损守冢户数,稍减至三十户。……遂下诏:‘其为故掖(廷)[庭]令张贺置守冢三十家。’上自处置其里,居冢西斗鸡汉代翁舍南。”^③

《汉书·平帝纪》:“罢安定呼池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里,募徙贫民,县次给食。至徙所,赐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又起五里于长安城中,宅二百区,以居贫民。”^④

《汉书·戾太子刘据传》:“故皇太子谥曰戾,置奉邑二百家。……以湖阁乡邪里聚为戾园。”^⑤

以上史料所涉及汉代时期里的设置情况均是真实发生的历史事实,事先均有周密地计划,虽然每里的户数不一,但均是整数,表明它们的规划性很强。这与相关史料闾里户数规定的描述不同,又与考古资料有区别。这是因为一些文献中的闾里户数往往是一家之言,带有很强的理论层次上的人为规划与设计的特征,而考古资料所反映的闾里户数,又往往需要考虑闾里所在地的地理环境、人口自然增长、死亡以及迁徙等实际情况的影响。

第一则史料说明 30 家置一里,但从前文来看,似乎如果没有张安世请求减少守冢户数一事,则宣帝极有可能设置 200 家一里。第二则史料,200 区,假设每区一户的话,则每里 40 户,按每户 5 人计,则 200 区可以安排 1000 人。如果这样的话,对于大量的流民而言,这区区 200 区 5 里简直就是杯水车薪,根本起不到任何实际的作用。也就是说在这样的贫民安置区内,是否还能实现每区一户的安置标准是值得怀疑的。当然,区的概念与规模尚值得深入探讨。第三则史料说明湖阁乡邪里聚被规划为 200 户,至少设置为戾园时不能少于此数。即使不考虑上述史料的一些疑点,也找不出汉代在设置里时有统一的户数标准,这可能说明汉代对每里户数并没有严格的限定性规定,规划或划分里是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而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措施。

再来看看简帛资料所反映的汉代闾里户数情况。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郑里廩簿》载郑里贷种者有 25 户^⑥。考虑到他们可能是贫民,如果还有不需要贷种的家庭,则郑里当不只 25 户。不过,裘锡圭先生认为:“郑里的总户数即使超过二十五户,也只能是超过不多的几家。”^⑦

①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志·百官》,中华书局,1965年,第3625页。

② 王明编:《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1960年,第119页。

③ 《汉书》卷59《张安世传》,第2651页。

④ 《汉书》卷12《平帝纪》,第353页。

⑤ 《汉书》卷63《戾太子刘据传》,第2748页。

⑥ 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6期;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

⑦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第57页。

此外,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死者随葬的木牍中,详细记载了平里居民给死者致助葬钱的名单:

载翁钟七十	王翁季五十	杨公子卅
庄伯五十	胡兄五十	靳悻卅
□小伯五十	袁兄五十	张父
□翁仲五十	汜氏五十	
陶仲五十	姚季五十	
王它五十	张母卅	
	张苍卅	
不予者	陈黑	宋则齐 ^①

名单上总计有 18 人,如每人代表一户,加上死者本户,则平里有 19 户。木牍中记录有“不予者”的名单,说明其反映的信息面还是较宽的,认为其基本上将该里所有户数都统计在内,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但是这里需要指出一个以往被忽视的对研究里户数颇有价值的记载,即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有关记录为稿文书,其中也涉及到平里的户数问题。

平里:户为廿七石,	稿上:户为十三石,
田为四石三斗七升,	田为一石六斗六升,
凡卅一石三斗七升;	凡十四石六斗六升;
八斗为钱,	二斗为钱,
六石当稿,	一石当稿,
定廿四石六斗九升当□。	定十三石四斗六升给当□。
田稿二石二斗四升半,	田稿八斗三升,
为为稿十二石,	为为稿二石,
凡十四石二斗八升半。	凡二石八斗三升。 ^②

这两则史料十分珍贵,它详细地记载汉文景时期基层征收为稿税的情况^③,于振波先生对汉代的户赋和为稿税的基本史实作了澄清和分析,并指出以上凤凰山汉墓木牍内容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有关规定大体相符,说明《二年律令》的法律条文在汉代基层社会得到了执行^④。《二年律令·田律》规定:

卿以下,五月户出赋十六钱,十月户出为为一石,足其县用,余以入顷为律入钱。^⑤

按照“户出为为一石”税率标准,结合上引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有关的为稿征收实录,则平里有 27 户,稿上有 13 户。那么,平里的户数就与上文推算的情况出现了不一致。是墓主记录的 19 户有误,还是根据为稿征收情况所作的推算有误呢?如果不是按每户一石的标准征收为稿的话,则平里和稿上所

① 李均明等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54 页。

② 李均明等编:《散见简牍合辑》,第 69~70 页。

③ 关于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的时代,参阅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第 49 页;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物》1974 年第 6 期。

④ 于振波:《汉代的户赋和为稿税》,载氏著《简牍与秦汉社会》,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6~72 页。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43 页。

收的刍税总数不至于如此巧合均是整数^①,当然不按每户一石征收,整里总征收量出现整数的概率当然是有的,但是结合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的法律条文,凤凰山汉墓木牍记载的刍税税率是每户一石的可信度还是较高的。

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地形图》和《驻军图》上均标有居民地,其中《地形图》标出80多个居民地,其中县级8个,用方框符号表示,乡里级居住地可辨认的有72个,用圆圈符号表示,符号的大小表示居民地的大小^②。《驻军图》上标注有名称的居民地有49处。大多数用红圈突出表示,地名注于圈内,其中有不少里清楚地旁注出户数(表1)。

表1 马王堆《驻军图》里情况表^③

里名	基本情况	里名	基本情况
上蛇	廿三户 □□□	郤里	□□□ 今毋人
子里	卅户 今毋人	埤里	□户 并□ 不反
□里	□十户 □□□	瘞里	五十七户 □反
纡里	五十三户 今毋人	资里	十二户 不反
溜里	十三户 □□□	龙里	百八户 不反
虑里	卅五户 □□□	蛇下里	卅七户 不反
波里	十七户 今毋人	胡里	并路里
沙里	卅三户 今毋人	□里	并□里
智里	六十八户 今毋人	□里	并乘阳里
乘阳里	十七户 今毋人	弇里	并波里
□里	□六户 今毋人	兼里	并虑里
垣里	□十一户 今毋人	琇里	并波里
涕里	卅五户 今毋人	封里	到延五十四里并解里到延五十里
路里	卅三户 今毋人	石里	到乘五十里 并石到延六十里
□□	□十四户 □□□	部	到到邑到□

论者在论及汉代里户数的时候,多引此《驻军图》有关里户数的标注以作为立论的证据,但是朱桂昌先生曾指出:1. × × 户, 今毋人: 该里总户数中有若干户现已经无人; 2. × × 户, 不反: 这里总户数中共有若干户它去未返; 3. 并 × 里: 该里居民已并入某里^④。其立论的主要根据如弇里等注明并入波里, 但波里旁注却是“十七户, 今毋人”, 这是自相矛盾的, 因此驻军图旁注里户数肯定不是该里的总数。有鉴于此, 在讨论西汉每里户数这一问题时, 对马王堆驻军图中的相关数据应该采取谨慎的态度。不过, 单就其中户数最多的龙里 108 户不返来说, 可能反映了《驻军图》所在区域每里户数的较高值或最高值。

① 做这种理解的还有李恒全先生, 他曾指出: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规定户刍征收标准每户一石, 而凤凰山十号汉墓 6 号木牍有‘平里户刍廿七石’、‘稿上户刍十三石’, 也恰好都是整数, 说明凤凰山十号汉墓 6 号木牍征收的刍稟帐, 执行的仍然是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所规定的户刍征收标准, 即每户一石, 否则总额很难恰好都是整数。”见氏著: 《汉文帝未曾连续十余年不收田租再论》, 《中国农史》2012 年第 2 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等: 《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 1 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 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第 95 页。1975 年发表的整理报告说乡里级居住地可辨认的有 74 个, 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地图的整理》, 《文物》1975 年第 2 期。

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驻军图整理简报》, 《文物》1976 年 1 期; 湖南省博物馆等: 《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 1 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 第 99~103 页。

④ 朱桂昌: 《关于帛书〈驻军图〉的几个问题》, 《考古》1979 年第 6 期。

此外,一些记载有户籍和里的汉代简牍,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当时每里户数的情况,如《尹湾汉墓简牍》记载当时东海郡共计 266290 户,置 2534 里,则里均 105 户^①。杨剑虹根据居延汉简的情况,认为居延县有 6 乡,西汉时有 82 个里,东汉 14 个里,每乡约 4~5 里,每个里约 56 户左右^②。何双全先生也以张掖郡居延县为例,认为简牍中凡见 80 个里,约为 4 个乡管辖,每一个乡有 20 个里。张掖郡有 10 县,总户数为 24352 户,平均计每县有 2435.2 户,每一乡有 608.8 户,每里则 30 余户。但指出这是平均值,较小的里就不满 30 户,或更少^③。

可见,汉代每里户数似乎并没有固定标准,而考古资料所反映的户数差别亦十分明显。考古资料是当时社会真实的直接反映,与有关史料在记载里户数标准时只举成数的现象^④应分开来分析,其往往反映的更具有普遍意义。当然,造成里户数不一的原因有很多,正如周长山先生所指出的那样:“里这一基层行政组织的构成,往往受地理环境、人口密度、政治形势甚至经济形势等多种条件的限制。加之疾病死亡、出生多少、户口迁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全国范围内经常性地保持一里百家(或数十家)的定制,显然是不太可能的。”^⑤

地理环境、政治形势、生老病死、人口迁徙等因素与闾里的人口数量和户数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样,汉代闾里人口数量和户数的增减对聚落形态的演变也产生了影响。与战国秦汉之际动荡的社会状况相比,汉代社会整体较为稳定,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原有规划整齐的闾里肯定无法容纳更多的人口,那么逐渐增加的人口必然要突破原有的聚落,形成新的聚落。新的聚落当然可以是原有形态的闾里,也可以是在新形势下形成的新形态聚落。

四、结 语

先秦文献所记载的闾里户数,不仅是地域与列国制度差异的体现,而且是一种高度理想化的理论层次上的人为规划与设计模型。从目前的史料来分析,秦的闾里规模有可能是以 25 户为标准。但是,由于疆域辽阔,不同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有着极大的差别,在规划、设置闾里时,政府往往会采取的是一种因时、因地、因事而宜的灵活性政策。故此,各种文献资料所反映的汉代闾里户数的差异性较大。闾里的基本功能是为居民提供居住空间,但一方面人具有生老病死的自然属性,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原因造成流亡或迁徙等社会属性。而对形态整齐划一的闾里制聚落而言,其内部人口数量的不断变化势必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冲击,最终导致闾里的人口规模与户数出现增多或减少的现象,这就是文献与考古资料所反映的汉代闾里户数反差之大的原因之一。而且随着时间的发展,闾里的人口规模越来越大,原有规划整齐的闾里制聚落于是就逐渐被突破了,从而成为新形态聚落产生的前提条件之一。当然,本文对秦汉时期闾里户数仅作了初步的分析,其中某些问题还具有相当的模糊性,如关于城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77页;张显成等:《尹湾汉墓简牍校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② 杨剑虹:《从简牍看秦汉时期的乡里组织》,原刊《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3辑,收入氏著《秦汉简牍研究存稿》,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7页。

③ 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载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79~180页;收入氏著:《双玉兰堂文集(下)》,兰台出版社,1991年,第761页

④ 马新、齐涛:《汉唐村落形态略论》,《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⑤ 周长山:《汉代城市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4页。

中之里与乡里规模的区别和闾里本身发展过程不同阶段的规模等。不过,随着城市与聚落考古进展,相信这方面可对比的资料会越来越多。此外,随着一批批新发现秦汉简牍资料的公布,也必将促进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解决。

[感谢王星光先生和刘海旺先生的指导!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

[参 考 文 献]

- [1]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2] 李均明,等. 散见简牍合辑[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4]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 尹湾汉墓简牍[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 湖南省博物馆等. 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 [6]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7] 陈伟. 里耶秦简校释(第一卷)[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  
(上接第 93 页)

[参 考 文 献]

- [1] 卜凯. 中国农家经济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
- [2] 卜凯. 中国土地利用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 [3] 卜凯. 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 [M]. 成都:成城出版社,1937.
- [4] 李金铮. 矫枉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J]. 近代史研究,2011,(6).
- [5] 刘克祥. 20 世纪 30 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和数量估计——20 世纪 30 年代土地问题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3).
- [6] 史建云. 近代华北平原地租形态研究——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一[J]. 近代史研究,1997,(3).
- [7] 史建云. 近代华北平原的土地经营与地租负担——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二[J]. 近代史研究,1998,(6).